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温理工团〔2026〕11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校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践师生人身安全，根据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是指，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校内各单位组织学生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集中开展的，以青春宣讲、社会调研、支教寻访、志愿公益、政企实习、兼职锻炼、国际交流、民族团结、创业训练等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化实践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的工作原则，建立完善“全员参与、全程跟踪、全方位保障”的安全工作体系，做好社会实践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统一组织或审批备案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全体参与者。全体全日制本科生（专升本学生可自愿参加）须在前六个学期内完成不少于7天的社会实践活动，且同一时期仅限参与1个实践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是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六条 校团委作为工作组办公室，履行安全管理统筹协调职能，主要职责如下：

- （一）根据上级和学校要求，制定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并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单；
- （二）统一组织开展校级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
- （三）建立校院两级安全工作联动机制，落实全流程监管；
- （四）统筹处置突发事件，按规定上报情况。

第七条 各指导单位是所属实践团队和学生个人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成立本单位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制定安全预案；
- （二）对本单位项目进行前置安全审核与意识形态风险评估；
- （三）选派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职工全程带队指导；
- （四）严格实行“行前有培训、行中有跟进、结束有报备”制度，建立覆盖全体参与师生的安全联络体系。

第八条 实践团队指导教师是随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严格落实“谁带队、谁负责”原则，须履行以下职责：

- （一）全程随队指导，实时掌握队员动态；
- （二）每日组织安全排查，并向指导单位报送安全日志；
- （三）对实践内容、宣讲材料等的合规性进行指导把关；
- （四）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并按规定流程上报。

第九条 全体参加实践的学生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学习并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实践地管理规定；
- （二）主动接受安全教育，服从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 （三）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不发布、散布不当言论；
- （五）发现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立即向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报告。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条 各指导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工作，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适时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建立社会实践专题安全教育制度，将安全纪律教育贯穿于实践活动全过程。实践活动开展前，由工作组

办公室牵头、各指导单位落实，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安全注意事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实践活动过程中，应建立与学生联系制度，跟踪掌握实践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内容应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意外伤害等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对方法，以及基本急救常识，切实增强学生的应急处置与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三条 加强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引导师生警惕非正规组织借“公益资助”“研学培训”“支教”“夏令营”等名义进行意识形态渗透，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不得在社交媒体传播不实信息。

第十四条 采取“线上+线下”“理论+演练”相结合的形式。线上开设安全教育课程，学生须完成学习并通过考核；线下通过安全知识讲座、案例警示教育、急救实操演练等方式，切实提高师生应急处置与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章 安全管理与过程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提前计划、周密安排，主动征求家长意见，认真如实填写《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团队）》或《温州理工学院学生个人社会实践登记表（个人）》，经实践单位接收、学校或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前，须参加学校或指导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并签订《温州理工学院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

第十七条 全体团队实践项目须经立项审批或备案。申请立项时须一并提交包含风险预判、应对措施及安全责任分工的安全预案。团队项目须配备不少于1名指导教师全程带队，师生比原则上不低于1:15；职能部门业务辅助实践队伍规模原则上不超过30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指导教师应随队指导实践活动的开展，加强实践团队的管理，确保各项安全保障制度的落实。

第十八条 建立实践全过程安全日报制度。

（一）各实践团队须设立学生安全联络员一名，每日如实记录团队位置、活动内容、人员健康及安全状况，并报送指导教师审核；

（二）指导教师审核后，每日将团队安全动态报送至指导单位，由指导单位统一汇总后报送校团委；

（三）校团委建立总台账，遇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核实并给予处置指导；涉及突发情况的，按学校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响应程序。

第十九条 参与个人分散实践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安全教育与动态管理。各学院须收集学生实践信息表，做好实践安全教育提示，签署安全承诺书留档，及时掌握实践学生生活动态，保持定期联络。

第二十条 实践中严禁以下行为：

(一)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既定实践路线、行程或增加与实践主题无关的活动;

(二) 组织或参与未经学校审批的集会、宣讲、支教、夏令营等活动;

(三) 单个队员脱离队伍单独行动, 必要情况须严格请销假并确保联络畅通;

(四) 夜间单独外出及进入未经安全评估的危险区域;

(五) 接受来历不明的赞助、邀约, 或向外部组织提供涉校敏感信息。

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的社会实践活动如遇暴雨、台风、冰雪等恶劣天气或其他突发情况的, 要及时上报所属单位社会实践工作组, 并根据具体通知中止、延期或取消实践活动。

第二十二条 假期中, 指导单位须指定 1 名安全联络员, 协调处理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如有突发事件, 应及时上报学校工作组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践过程中, 如遇突发事件, 要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及指导单位安全联络员; 指导老师及指导单位安全联络员应及时处理, 并上报学校工作组办公室。

第五章 条件保障与奖处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为参与实践的师生统一购买保险。鼓励各学院积极争取社会资源, 多渠道保障实践安全。

第二十五条 将安全工作实效纳入社会实践评优体系。对安全制度落实到位、全年无安全事故的学院和团队，予以优先推荐参评优秀组织奖、优秀团队。

第二十六条 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或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指导教师当年带队资格及相应课时评定，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学生个人违反规定的，取消其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资格，并按校纪校规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理工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及应急保障机制实施方案（修订）》（温理工团〔2024〕4号）同时废止。